

合同编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国语小学购买教师餐厅  
服务项目



甲方: 郑州高新区外国语小学

乙方: 开封隆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甲方：郑州高新区外国语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利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教工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经营方式

1. 甲方提供厨房场地、餐厅，全套厨房设备。
2. 乙方负责水电和燃气及厨房设施的管道维护、保养、清洁、下水道疏通及油烟机管道清理费用，若设备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自负盈亏。
4. 乙方自行招聘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5.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的固定资产类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采购，并列入甲方固定资产台账。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 甲方对乙方所进食材、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以保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健康、安全等教育。
- (4) 甲方每学期针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教师满意度低于 80%，学校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且无须作出补偿。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



乙方公章的复印件。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材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3) 乙方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其中午餐包括符合供餐要求的清真餐。

(4) 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操作间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及时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及时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保持灶台及炊事用品整洁卫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工作人员须持合规健康证上岗，并上墙公示。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对供餐过程中和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7)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留样标准做好食材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分锅出菜需分别留样）。发生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同时第一时间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8)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滥用食品添加剂。

(9) 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结算方式

甲方以实际中标金额支付相关费用（491680 元合同期内包干），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支



付一次餐费，对公转账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 1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2.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证供餐数量充足，食品卫生质量达标，不得出现供餐不足，不得出现影响卫生标准、危害师生健康的异物，不得出现加工食物半生半熟，不得使用过期(隔夜)食材，不得出现餐具存在损伤师生健康，不得出现少于上级要求人均食材重量等情况。在甲方一次要求整改问题，乙方仍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问题的严重性，做出相应处罚。

#### 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存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可申请调解或向当地法律部门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郑州高新区外国语小学

乙方(盖章): 开封隆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贾喜枝

乙方代表(签字): 强唐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